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5〕10号

关于云浮市双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 100000吨、防水涂料100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双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81MAE9WCLM1H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云浮市双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100000吨、防水涂料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双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100000吨、防水涂料1000吨建设项目（以下称“项目”）拟在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黄烟场工业区地块一，租赁已有工业厂房（用地权利人为罗定市美利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建设项目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111°42'5.796"，北纬22°43'26.1336"。项目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1层生产厂房以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，主要从事干粉砂浆、防水涂料

加工生产，计划年产干粉砂浆 100000 吨、防水涂料 1000 吨。本项目设有员工 4 人，均不在厂区就餐住宿，年工作 320 天，每日 1 班制生产，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。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，占总投资 26%。

二、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核，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9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